

請幹部協助宣導公告

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假 8 月重補修選課公告

一、辦理期程

程序	作業時程	備註
上網選填預選申請表	112.07.18(二)~112.07.19(三)	本校首頁左側「重補修選課系統」
上網選填正式選課申請表	112.07.21(五)~112.07.23(日)	系統於 112.07.23(日)晚上 22 時關閉
重補修繳費 (繳費只有一天， 請務必留意!!!)	112.07.25(二)9-12、13-16 點	1.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(未繳費者不得參與重補修課程)，若遇出納組暫停收費時，則費用繳至實驗研究組。 2.重補修家長聯繫函請家長簽章後繳回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公告上課日期時間	預訂 112.07.31(一)	公告於學校網站及教務處處室公告
重補修開始上課	112.08.01(二)起	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領取重補修退費申請表，並於 112.08.04(五)下午 16 時前完成手續。

二、選課程序

(一)上網選填重(補)修預選申請表，選填期間為 112.07.18(二)~112.07.19(三)。

- 1.連結下列網址 <https://ppt.cc/fCPpox> 或從學校首頁上方教學資源系統-重補修選課系統進入。
- 2.進入重補修選課系統，帳號輸入學號，密碼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- 3.點入預選課作業，勾選要重補修的科目。
- 4.選修與取消選修必需按確定動作，預選作業方可完成。
- 5.在重補修預選作業開放選課期間，可隨時登入系統做修改。

(二)112.07.21(五)~112.07.23(日)上網針對預選後有開課之科目，再填寫正式選課申請表。

(三)於繳費期限內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領取重補修繳費單。

(四)繳交學分費始完成選課程序。

- 1.繳費期限：112.07.25(二)09 時至 16 時，中午 12 時至 13 時為休息時間，暫停繳費。
- 2.繳費地點：行政大樓 1 樓總務處出納組，若遇暫停收費時，請將費用繳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。

(五)112.07.31(一)公告開課科目及上課日期時間，請同學務必留意，112.08.01(二)起開始上課。

- 1.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- 2.需繳交重補修家長聯繫函始得參與重補修課程。

三、選修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本校「重補修實施要點」辦理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，實習(務)及實驗課程每學分得加收 200 元材料費。
- (二)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3384B 號令修正之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，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開設專班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；未達 15 人按收支平衡原則以自學輔導方式辦理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3 節；屬於補修者，每一學分不得少於 6 節。
- (三)請同學慎重考慮及做好時間規劃，若申請繳費重補修而無故未參加重補修上課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四)如有個別疑問或選課問題，請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詢問；延修生請先致電實驗研究組(分機 206)，俾利辦理重補修選課事宜。
- (五)請利用電腦選課，切勿用手機選課，以避免未選到課程的狀況產生。

